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2008 年 3 月 17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主席致意, 并提及其 2007 年 6 月 11 日第 99 号照会, 其中宣布巴西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 现谨随函附上巴西政府依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对保护和促进人权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2008年3月17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巴西对人权理事会的自愿许诺

一. 对人权理事会的参与

巴西一贯致力于确保人权的普遍适用，同时铭记在处理具体国家的人权状况方面所内含的政治化和选择性风险。正是出于这一关切，巴西在人权理事会机构建设过程中提出提案，建议通过实质性标准，以根据从条约监测机构、特别程序和投诉机制获得的信息来审议关于有关国家的决议。尽管人权理事会的机构框架规定了减少有关具体国家人权状况的政治化和选择性风险的其他措施，但巴西在不忽略当地实际人权状况的情况下仍然对这一关切保持警觉。

关于人权理事会审查任何具体国家人权状况的重要性，巴西希望重申它对执行全球定期审查机制所给予的重视。这一机制类似巴西向前人权委员会多次提出的关于全球人权报告的提案。2008年4月，巴西将成为接受新机制评估的第九个会员国，并将以透明和建设性的方式参加这一活动。巴西相信，全球定期审查机制将加强审议世界各地人权状况中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非选择性等原则。巴西将尽最大努力确保这一活动提出的建议能够敏感应对加强被审查国家机构这一需要，从而推动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下开展的对话和合作行动。

巴西仍然致力于促进前人权委员会建立的审查特别程序进程。人权理事会第六届常会期间核准的巴西提案体现了这一承诺，该提案提议延长和扩大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在有关任务审查的辩论中，巴西的行动将继续以其对两方面的关切为指导，即既要避免保护人权中的任何不足，又要赋予已经核准的任务规定以能见度和意义。

巴西依然准备对人权理事会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框架下以及在人权国际合作领域开展的各种倡议作出贡献。

2003年，巴西在建立了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之后，同民间社会组织协商编写了国家人权教育计划。2008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60周年对该计划下的行动将是一个新推动。

此外，在人权问题国际合作领域，在巴西总统办公室人权事务特别秘书处下设立了国际合作办公室。该办公室参与查明这一领域通过接受和提供双边和三边援助来开展合作的机会。而且，就国际合作而言，巴西非常了解，必须以不强行规定要求或条件的方式开展此类合作，因为只有这一合作的受益国充分参与，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举措才可能取得圆满成功。

二. 同监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制的关系

巴西编写其第一份全球定期审查机制报告带来了参与编写报告的政府当局同民间社会代表之间有益和重要的对话。作为对话的第一批成果之一，巴西政府决定开始编写巴西境内人权状况年度报告。还值得一提的是，巴西正在努力建立一个全国指标体系，以监测尊重人权的程度，巴西认为，对更好地指导政策的拟定和应用以促进和保护此类权利，这是很重要的一个工具。

自 2001 年 12 月 10 日以来，巴西向目前人权理事会的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发出访问巴西的长期邀请。从那时以来，巴西一直与这些任务执行人保持建设性对话。1998 年以来，有 11 名报告员访问了巴西。为了加强同这些特别程序的对话，巴西许诺加强对这一对话中提出的建议的后续行动。

巴西还致力于加强同条约监测机构的关系，编写提交给这些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以及对它们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巴西认为，建立一个全国性的人权指标体系将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三. 编写和遵守国际人权机制规定

巴西按照 2006 年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时作出的许诺，支持人权理事会完成《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并于 2007 年 2 月 7 日成为签署这一协定的首批国家之一。同样，巴西支持完成有关谈判，并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这两项文书已经转交巴西议会，目前正在审议之中，以便完成批准程序。

巴西一直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无论是在促成 2006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核准该宣言之前的进程中，还是在 2007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通过该宣言的最后版本之时。

巴西极为重视人权理事会发展国际人权法的活动，将继续承诺支持就国际协定展开谈判，弥补国际上可能存在的保护方面的任何差距。在此背景下，巴西饶有兴趣地参加了正在编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组。

巴西按照 2006 年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时作出的自愿许诺，于 2007 年 1 月交存了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书。在同一领域，巴西正在考虑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接受并审查对违反该公约行为的个人投诉的权限。

巴西也在考虑遵守意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遵守这一议定书将体现 1998 年《巴西联邦宪法》中关于在巴西禁止死刑的条款，而巴西自 1876 年以来没有在任何案件中执行过死刑。1998 年，巴西批准

了《美洲人权公约有关废除死刑的议定书》。巴西是有关暂停使用死刑的 A/RES/62/149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该决议是联合国大会内针对这一专题的第一份此类文件。

四. 巴西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关系

巴西将继续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2007 年 12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夫人访问了巴西。此次访问使得加强对话和确定巴西同人权高专办之间伙伴关系和合作的新机遇成为可能。

2007 年，巴西同人权高专办合作，主办了关于人权与军事司法的国际研讨会，这一专题现在成为巴西同东帝汶合作倡议的主题。2008 年 6 月，巴西将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主办筹备德班审查会的区域会议。可能有兴趣进行对话和合作的另一个专题是人权高专办在建立人权指标体系方面一直在开展的工作。

巴西特别感兴趣的是纪念《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的筹备活动。在国内，巴西将举办一系列活动，提高公职人员和民间社会对与人权有关的专题范围的认识，并加强保护人权所需的各种机制。除了这些行动外，巴西相信，必须在国际上提高这一专题的能见度，该专题激励巴西提出了人权理事会第六届常会通过的提案，让人权理事会参与编写一套自愿国际人权目标。

五. 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体系

巴西将继续努力加强美洲人权体系。巴西是目前正在编写的美洲反对种族主义及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草案的主要倡导国之一。巴西正在参与美洲国家组织下为改革有关条例和加强美洲人权委员会以及美洲人权法院而开展的各种讨论。巴西还就有关声称巴西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投诉的后续行动与该委员会和法院保持积极对话。

巴西将努力在南方共同市场高级别人权和外交事务当局会议框架内，加强同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在人权方面的合作和政治对话。巴西也将鼓励在南美洲国家联盟的范围内开展关于人权的合作和政治对话。

尽管巴西参与所有区域和国际保护人权机制的工作体现了巴西在国内和国际上致力于保护人权，但巴西在充分执行人权方面仍然面临挑战，巴西保证将改进实现这一目标所需的政治和管理框架。

本着这一精神，在开展了由民间社会参与的广泛协商进程之后，巴西已经开始筹备起草第三个国家人权方案，这一进程将在 2008 年 12 月召开第十一届国家人权大会时达到高潮。巴西将继续在此背景下让民间社会的参与发挥重要作用，民间社会的动员和关键反馈不仅对更新国家人权方案，而且对加强改善巴西全国保护人权工作所需的手段和能力必不可少。